



中国建材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Suzhou Concrete And Cement Products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阳河蓄滞洪区建设工程（安庆市）主体工程  
施工 I 标（望江标）项目  
装载机租赁  
招标文件

招 标 编 号 : SZYZB-2023-13

项 目 名 称 : 装载机租赁

招 标 组 织 单 位 :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  
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 目 录

目 录 .....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须知 .....	5
1.总则 .....	5
1.1 项目概况 .....	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5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5
1.4 装载机配置及技术要求 .....	5
1.5 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	6
1.6 投标报价说明 .....	6
1.7 费用承担 .....	6
1.8 保密 .....	6
1.9 语言文字 .....	6
1.10 同义词语 .....	6
2.招标文件 .....	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
2.4 招标控制价 .....	7
3.投标文件 .....	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7
3.2 投标报价 .....	8
3.3 投标有效期 .....	8
3.4 投标保证金 .....	8
3.5 资格审查资料 .....	8
3.6 备选投标方案 .....	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4.投标 .....	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9
5.开标 .....	9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9
5.2 开标程序 .....	9
5.3 开标异议 .....	9
5.4 二次报价 .....	10
6.评标 .....	10
6.1 评标小组 .....	10
6.2 评标原则 .....	10
6.3 评标准备 .....	10
6.4 评标 .....	10
6.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	10
6.6 履约能力的审查 .....	11
7.合同授予 .....	11
7.1 定标方式 .....	11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	11
7.3 履约保证金 .....	11
7.4 安全风险保证金 .....	11
7.5 签订合同 .....	11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11
8.1 重新招标 .....	11
8.2 不再招标 .....	11
8.3 终止招标 .....	12
9.纪律和监督 .....	1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1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12
9.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1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2
9.5 异议 .....	12
9.6 投诉 .....	12
10.解释权 .....	12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3
<b>第三章 评标办法 .....</b>	<b>14</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4
1.评标方法 .....	15
2.评审标准 .....	15
2.1 初步评审标准 .....	15
2.2 详细评审标准 .....	15
3.评标程序 .....	15
3.1 组织结构及人员构成 .....	15
3.2 基本程序 .....	15
3.3 评标准备 .....	16
3.4 初步评审 .....	16
3.5 详细评审 .....	16
3.6 算术错误修正 .....	17
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	17
3.8 评标结果 .....	17
附件:无效标条款 .....	18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19</b>
<b>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31</b>
封面 .....	32
目    录 .....	33
一、投标报价单 .....	34
二、投标函 .....	3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7
四、授权委托书 .....	38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	39
六、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46
七、其他资料 .....	4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 装载机租赁投标邀请书

\_\_\_\_\_:

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  
容，参加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装载机租赁 投标。  
具体通知如下：

1、本次招标文件采用电子版发售，每个招标项目的标书费为  
人民币 500 元，标书费在标书售出后概不退换。

2、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0.5 万元。在开标前必须汇入指  
定账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7020188000146074

开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苏州金阊支行

银行行号：303305037027

3、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  
京时间）。

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请你单位仔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要求。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组织单位	名称：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 718 号 联系人：韩雨呈 电话：18848148964 电子邮箱：1239820780@qq.com
1.1.2	招标人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1.1.3	招标项目	装载机租赁
1.1.4	项目业务规模	满足约 60 万 m <sup>3</sup> 混凝土生产需要。
1.1.5	产品要求	符合装载机配置及运送要求。
1.1.6	项目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
1.1.7	配置数量	1、装载机不少于 2 辆； 2、司机不少于 2 人。
1.1.8	预计工期	2023 年 10 月-2027 年 4 月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4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a href="#">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天</a> 形式：详见招标文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的形式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电子邮件、EMS 邮递等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文件自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电子邮件、EMS 邮递等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修改文件自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2.4	招标控制价	不设置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a href="#">15</a> 天
3.4	投标保证金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方式：招标人指定账户，详见招标文件 金额：人民币 <a href="#">0.5</a>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款（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7.5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后者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报价表每页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3) 招标文件其它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a href="#">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a>
4.2.2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1.2	开标地点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 718 号） <b>(线上评标，线下澄清)</b>
5.1.3	投标人开标现场参与人员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5.2	开标程序	详见招标文件
6.1.1	评标小组的组建	由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评标专家组成
6.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5.1	评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7 名
6.5.2	中标候选人公示方式及期限	方式：在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中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 公示期限：3 日
7.1	定标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7.2	安全风险保证金递交金额与形式	安全风险保证金为： 人民币 <b>0.5</b> 万元； 中标后由投标保证金自动转入。
9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诉部门及联系方式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纪委监督执纪综合室 联系人：谭洪 联系方式：13506218438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项目招标组织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各标段划分及对应关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业务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招标项目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本招标项目各配置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3.1 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1.3.2 对提供混凝土搅拌站提供装载机服务具有丰富现场经验,近几年承担过 2-3 个 200000-300000m<sup>3</sup> 的混凝土供应成功案例。
- 1.3.3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资格条件 and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以下资料：
  - (1) 营业执照等一系列相关证书的副本。
  - (2) 投标人在过去三年完成的同类型工程情况、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 (3) 提供完成本合同拟采用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情况。
  - (4) 投标人近两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 1.3.4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1.3.5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后，根据投标人自身已施工过的同规模、同类型的工程，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格式的明示各项费用。
- 1.3.6 投标人结合自身的经验及本工程的特点制定一个让招标人满意的、具有市场竞争的报价。
- 1.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8 投标人的投标范围与中标限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装载机及司机人员配置及技术要求

##### 1.4.1 装载机

5吨装载机，不少于2辆；

##### 1.4.2 司机人员



不少于 2 人，具备装载机专业的操作证。

## 1.5 计价方式

1.5.1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即投标人按每方混凝土租赁费报价。

1.5.2 上述固定综合单价包含设备折旧、燃油、司机和操作等人员费用以及维修、配件、进出场、工期、安全等相关费用。

## 1.6 投标报价说明

1.6.1 报价应包括车辆、燃油、司机、操作人员工资、车辆维修保养（含配件）、人员车辆的进出场费用、劳务、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利润、税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6.2 投标单位所填写的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做任何调整，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6.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6.4 中标单位负责自行解决施工人员临时生活设施的建设或租赁和施工完毕后临建设施拆除、垃圾的清理等费用。

1.6.5 中标人为满足生产所需用的材料及工机具、设备均由中标人自行提供至项目现场，卸车及保管，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1.7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托运人”和“承运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指定途径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不设置招标控制价。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营业执照、资质文件等；
- (5) 投标报价资料；
- (6) 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7)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说明或证明的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2 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时，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方式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进行串标，导致招标无法顺利进行；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版式用 A4 纸（附图、附表除外），文字用宋体小四号字。所有文字、图表必须清晰可辨，直接在投标文件中另外加行、涂改的，作废标处理。如有必要增加附件的，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按本章第 3.1.1 款的顺序，连续页码进行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投标范围、报价方式、配置要求、上岗人员要求、相关管理规定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纸质文档，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投标文件封面注明（详见《投标书格式》）。同时提供 U 盘，将电子文档拷贝至 U 盘中寄至开标现场，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U 盘不退）。如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将所有材料装订成册后，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密封包装，加盖封印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逾期按弃标处理，缺少规定资料以无效标处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参考本章 3.4.2 款。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3 投标人参会代表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邀请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性并确认；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报价、付款方式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8)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二次报价

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二次报价，如执行二次报价流程，投标人领取报价单，按要求填写内容，签字、盖章并密封后提交给招标组织单位工作人员。

## 6. 评标

### 6.1 评标小组

6.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成员由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派或指定。评标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小组成员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友;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
- (3) 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工作结果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 6.4 评标

6.4.1 评标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6.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6.5.1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推荐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小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招标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小组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6.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后,招标组织单位在公司官网中公布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经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核准后,招标组织单位应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公示文件,公示期不少于3日。

6.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条规定的程序向指定部门投诉。



## 6.6 履约能力的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召集原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确定中标人，同时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核准。

7.1.2 招标人有权确定非最高得分的投标人是否中标。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7.3 履约保证金

无。

### 7.4 安全风险保证金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安全风险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同意按本章第 7.4.1 款规定的形式，提交安全风险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合同期满或终止后 1 个月内，双方无争议，安全风险保证金无息退还。

### 7.5 签订合同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指定单位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



###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招标人终止招标的，招标组织单位通过同一媒介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9.6 投诉**

9.6.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2 招标人只受理实名投诉，个人投诉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单位投诉的须提供企业法人授权书并加盖公章。

9.6.3 就本章第9.5条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组织单位负责解释。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等文件的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项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 项的规定	
	投标文件递交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2 项的规定	
	报价唯一	各标段不同报价区间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招标控制价	本次招标不设置招标控制价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不得联合体投标。	
2.1.2	资格评审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确认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环节提交资料的一致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备及其他条件	满足承揽本招标项目的要求		

条款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评审：满分70分（投标报价得分60分，装载机新旧程度5分，结算优惠条件5分） 技术评审：满分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	各标段投标区间的最低投标报价
2.2.3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装载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本次招标装载机价格权值为3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b>评标基准价</b> 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装载机价格的最低投



		标报价。（30分） 2、司机人员租赁报价得分= $\Sigma$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本次招标泵车价格权值为3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b>评标基准价</b> 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30分）
	装载机新旧程度	新旧程度（5分）
	结算优惠条件得分	按评分细则（5分）
	技术评审得分	过往合作及同类业绩评价（6分）；资质能力（4分）；设备保障（7分）；服务保供态度（5分）；项目实施与保障能力（8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无效标判定标准见本章附件。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评分标准
  - （1）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组织结构及人员构成

- 3.1.1 本次招标设置招标领导小组，下设评标小组；
- 3.1.2 招标领导小组由招标单位人员组成；
- 3.1.3 评标小组由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评标人员组成；
- 3.1.4 监标小组由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督执纪综合室人员组成。

### 3.2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3.3 评标准备**

#### 3.3.1 招标人准备

#### 3.3.2 评标小组准备工作

- (1) 签到

评标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分工

评标小组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小组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小组负责人。评标小组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小组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小组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小组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小组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小组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及要求、质量标准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应向评标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3.4 初步评审**

#### 3.4.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小组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4.2 资格评审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评委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

#### 3.4.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小组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5 详细评审**

3.5.1 评标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6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小组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评标报告由评标小组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3.8.2 评标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标结果，在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上公布中标候选人。



## 附件: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
7.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价格，且存在较大可能性低于成本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项目名称：装载机租赁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江苏·苏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文件等规定，甲方、乙方依照诚信合作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担甲方项目现场原材料及其他货物运输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和履行：

#### 1. 租赁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m <sup>3</sup> )	合价 (元)	备注
1	装载机租赁服务	m <sup>3</sup>	约 600000			9 成新以上。 含 3% 增值税



上述价款包含车辆、燃油、司机、操作人员工资、车辆维修保养（含配件）、人员车辆的进出场费用、劳务、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利润、税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现场施工人员工资、差旅费、高温降效费用、高温补贴费用、冬季施工及跨春节施工、生活和伙食费用、特殊要求施工费、赶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防尘施工增加费、保险、安全文明施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车辆配置一览表（自行设计格式）

备注：乙方承诺保证以下事宜：

1、以上述综合单价完成招标内容，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因施工条件、人工工资上涨（包括招标人资料的不足）及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而改变综合单价，

2、现场混凝土供应保证满足现场施工需求。不因设备故障而影响现场混凝土及时供应。

承包上述工程的装载机租赁，暂估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小写              ）。

## 2.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甲方所属\_\_\_\_站生产的混凝土及其他货物，通过装载机上料方式，按时、按质、按量将材料上料到指定项目地点。

## 3. 合同期限

3.1 本合同期限为\_\_\_\_年，自2023年\_\_月\_\_日起至2027年\_\_月\_\_日止。在本届合同限满前30天内，如双方均有意在合同期满后继续合作，可协商续订合同书。

3.2 甲、乙双方意向统一双方合作期限为\_\_\_\_年，在每次合同期满前，甲方对乙方的上料情况进行评价，若评价不合格则本合同自动终止，若评价合格则本合同续签\_\_\_\_年。

## 4. 质量标准

4.1 乙方在组织上料过程中，严格执行装载机安全行驶及作业规程，遵守施工现场作业规定，杜绝违章、违规作业，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4.2 乙方在上料过程中需保持上料的连续性，避免混凝土生产时间过长造成影响混凝土质量。

## 5. 上岗人员及装载车辆要求



5.1 上岗人员必须证件齐全，包括但不限于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安全技能合格证、驾驶员登记证、上岗证等。同时，乙方需为上岗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或购买“雇主责任险”（单人赔付限额不低于100万）。

5.2 乙方混凝土装载车辆必须符合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要求，通过特种车辆年度检审、二级维护，车况良好，机械性能正常。

5.3 乙方提供的装载车辆必须购买以下保险，且按时交纳相应保险费用，保证保险的有效性。乙方必须购买的保险种类包括：

(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 第三者责任险（带不计免赔），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

5.4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充分理解并按上述要求办理，办理的相关资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不得提供虚假或有瑕疵的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相应的经济损失。

## 6. 付款方式

6.1 押一付一，上料业务结算后在第2个月支付第1个月租赁费，支付方式为供应链融资产品、电汇、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6.2 乙方根据甲方结算表在次月15日前，给甲方开具3%的租赁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开具虚假发票，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时足额提供合法发票，甲方有权拒付租赁费。

6.3 每次付款前，经甲方核实无误后，办理付款。

## 7. 风险划分

货物送至交货地点甲方验收前的货损由乙方承担。

## 8. 双方权利和义务

### 8.1 甲方权利和义务

8.1.1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规定，安排、指令乙方材料装载业务。



- 8.1.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费。
- 8.1.3 向乙方提供维修车间、办公室及宿舍，双方约定场地租金，位置场所和数量由双方商定，无法提供上述条件的，由乙方自行解决。
- 8.1.4 向乙方提供办公场所设施，甲方提供的设施由乙方自行管理，合同期限届满后由乙方归还，如损坏或者丢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5.1.5 甲方原则上提前通知乙方当日、次日装载计划及方量，如因特殊情况，乙方应根据自身情况及时调整，以满足甲方装载要求。如有特殊供应计划时，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 5.1.6 甲方调度须秉承公平合理的原则安排装载车辆，不得徇私舞弊。
- 8.1.7 甲方有权对乙方日常运营及安全生产进行监管，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行为，有权作出相应的处理。
-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8.2.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根据甲方生产安排，积极组织落实装载计划，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装载任务，甲方有权调动所有装载机及其它车辆，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交纳：  
安全风险保证金（人民币0.5万元），原投标保证金自动转入。  
同期满或终止后1个月内，双方无争议，安全风险保证金无息退还。
- 8.2.2 乙方应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管理，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管，保证安全投入，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各项责任和义务。
- 8.2.3 乙方要建立完善管理制度，确保有序停车，服从生产调度安排，工作期间保持手机畅通。乙方装载机驾驶员到达施工现场后，应核对装载材料是否一致，避免发生差错，否则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 8.2.4 若乙方人员私自盗卖甲方原材料，一经发现，除当事人不得使用外，乙方需按实际销售金额的十倍由向甲方赔付损失，另以十万元/次处罚。



8.2.5 在上料过程中，若因乙方装载机发生故障、一般事故或者装载机驾驶员操作不当等发生装载货物失效浪费，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向甲方赔付损失；遇到特殊情况（含重大事故），双方协商处理。

8.2.6 乙方负责装载机的车容、车貌管理工作，保持所有车辆外观清洁，无结砣、无跑冒滴漏情况，对甲方标识保持清晰，并按甲方规定执行。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车辆甲方有权给予处罚。

8.2.7 乙方因装载机运行中抛洒滴漏，被有关执法部门查处，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 **9.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9.1 合同期内，如因国家政策、政府行为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对方，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地区的公证部门出具。

9.2 本合同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地所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战争、自然灾害、政府禁令、站点拆迁、社会异常事件或其它非双方所能控制或预见的事件。

9.3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需提前 30 天书面告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关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9.4 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有以下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4.1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八条约约定的情形；

9.4.2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且经书面警告后无整改的；



9.4.3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 50 万元的；

9.4.4 提供虚假或有瑕疵的资料；

9.4.5 有转卖甲方原材料、货物等行为的。

9.5 合同期满，合同自行终止，如继续合作须另行签订合同。

## **10. 违约责任**

因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生产需要或质量管控要求，造成客户投诉、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后果，乙方装载剩余费用甲方不予支付，并赔偿甲方受到的相应损失。

## **11. 合同附件**

11.1 安全运输协议

11.2 廉洁承诺书

## **12. 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苏州市市姑苏区人民法院起诉。

## **13. 其它事项**

13.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下文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其法律效力按以下顺序排列：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 甲、乙双方各自制订并经对方认可备案的相关规定。

1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约定的条件或客观事实发生重大变化，在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修订。

13.3 本合同任何条款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法律效力。

13.4 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Suzhou Concrete And Cement Products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13.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4. 签字盖章

甲方：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苏州市三香路 718 号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 安全运输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为明确安全管理方面的权利及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就运输安全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1. 乙方责任

1.1 乙方必须保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资质，乙方的车辆及相关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乙方相关资质材料应报甲方备案并及时予以更新。

1.2 乙方运输车辆及自带的其他辅助机械设备、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且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

1.3 乙方应设立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有专业知识、技能的人员并明确责任，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有义务定期对其雇佣的从业人员进行交通安全和遵守有关规定的教育，杜绝违章作业，确保交通安全。乙方从业人员必须熟知上料、运输过程安全风险及应急处理事项。

1.4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生产检查整改制度。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1.5 乙方运输车辆及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严格遵守厂区交通规则，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路线行驶，积极维护厂区交通秩序，保证厂区道路的畅通和运输安全，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不得进入与之无关区域。

1.6 乙方运输车辆不得乘带与运输业务无关的人员进入甲方生产现场。

1.7 乙方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在甲方生产现场，驾乘人员下车后必须带好安全帽，登高作业时必须系好安全带。



1.8 乙方在货物上料过程中，要确保卸货区域内人员的安全。非甲方直接原因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必须作出赔偿。乙方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9 乙方在车辆承包期间发生各类交通违章，交通、安全生产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影响甲方施工、生产、造成货物受损，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

1.10 乙方必须并执行“因工伤亡事故报告制度”，如乙方在甲方生产现场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准隐瞒不报，并全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发生工伤亡事故，乙方必须承担一切损失，甲方配合处理好善后事宜。

1.11 乙方车辆驾驶员应严格遵守道路法规和甲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进入甲方所有区域内不得随意乱扔各类废弃物，并应当随时接受甲方安全、环保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及检查。由于乙方造成的环境污染或其他责任事故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1.13.1 乙方指定\_\_\_\_\_为运输安全联络人（电话\_\_\_\_\_）。

1.13.2 乙方指定\_\_\_\_\_为运输安全联络人（电话\_\_\_\_\_）。

## **2. 甲方责任**

2.1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安全资质和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情况。

2.2 甲方事前必须对乙方相关人员进行进厂安全告知，并办理进厂出入证。

2.3 甲方有权监督、纠正乙方人员的违章、违规、违纪行为，对不服管理的有权令其停止作业。

2.4 及时认可乙方的保护措施并安排和指导乙方工作。



- 2.5 协助乙方开展安全风险、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调查和分析。
- 2.6 根据乙方的要求和询问，解释甲方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
- 2.7 检查和监督乙方以及乙方雇佣方的安全方面的工作(包括设备、人员等)。
- 2.8 甲方应为乙方创造良好的作业环境，完全因甲方的设施、设备不良造成的事故，应由甲方负责。
- 2.9 指定\_\_\_\_\_为甲方安全联络人(电话\_\_\_\_\_ )。

### 3. 安全风险保证金

- 3.1 作为签订合同和本协议的安全承诺，根据运输和上料货物过程风险程度，乙方须缴纳0.5万元人民币作为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的专项安全保证金，此款由乙方投标保证金自动转入，合同到期后余款转入乙方货款。
- 3.2 履行合同期间，如乙方有下述条款四的违章行为，将会被处罚，罚金在当月结算运输款中扣除。
- 3.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将退还安全违章处罚后剩余的安全风险保证金。

### 4. 违章处罚（当月结算运输款中扣除）

4.1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违章行为将受到严肃处理。

#### 4.1.1 处理依据

- (1) 本安全协议。
- (2) 甲方发布,乙方接收的安全规章制度。
- (3) 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

#### 4.1.2 处理办法

4.2 对乙方人员的安全违章处理包括：警告、限期整改、经济处罚、终止合同。安全违章处罚单，经公司安全部门签字确认后，交到财务部门执行。

乙方如违反甲方安全规定的行为，将导致如下安全违约处罚：

分类 次数	一般违章	严重违章	违规造成事故
第一次	书面警告	2000-20000 元	5000-50000 元



第二次	1000-2000 元	5000-50000 元	终止合同
第三次	2000-10000 元	终止合同	终止合同

4.3 对于乙方多人同时严重违反安全规定的，每人次处罚 1000 元。同时，对该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处罚。

4.4 对于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在收到甲方《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后不及时进行整改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将受到 2000-50000 元的处罚。

4.5 如果乙方人员出现三次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甲方将要求乙方将该员工调离甲方现场或辞退。

4.6 上述安全违约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 5.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协议争议事项向甲方公司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定程序解决。

## 6.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如下：乙方所使用的装载机以及其它车辆必须按甲方要求，足额办理保险费(交强险、150 万或以上商业三者险)。

7.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8.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 廉洁承诺书

甲方：

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弘扬正气，遏止歪风、营造一个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市场竞争环境，确保甲方混凝土运输业务高标准、高质量、低费用运行，特签订此承诺书：

一、甲方和乙方均应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质量标准、作业技术规程，认真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

二、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属子女赠送礼金、礼品或代币购物券、卡等，就所承揽的混凝土运输业务或所提供的设备、材料、配件的费用、质量、数量等问题，如遇变更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私下商谈达成默契，不得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索要现金、礼品或代币购物券、卡等。

四、凡违反有关规定的，是甲方工作人员的追究纪律责任，并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是乙方的向其所在单位通报情况，发出检察建议，并按违法违纪金额 5 倍扣减其运输业务款或材料款，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承诺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廉洁承诺书的监督执行及责任追究，依据有关规定由公司纪律监察部门负责实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国建材

封面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Suzhou Concrete And Cement Products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正本

#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装载机租赁

项目编号：SZYZB-2023-13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 投标报价单
- 二、 投标函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及辅助资料
- 六、 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七、 其他材料



## 一、投标报价单

投标人名称：

### 一、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m <sup>3</sup> )	合价 (元)	备注
1	装载机租赁服务	m <sup>3</sup>	约 600000			9 成新以上。 含 3%增值税

上述价款包含车辆、燃油、司机、操作人员工资、车辆维修保养（含配件）、人员车辆的进出场费用、劳务、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利润、税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现场施工人员工资、差旅费、高温降效费用、高温补贴费用、冬季施工及跨春节施工、生活和伙食费用、特殊要求施工费、赶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防尘施工增加费、保险、安全文明施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车辆配置一览表（自行设计格式）

备注：乙方承诺保证以下事宜：

- 1、以上述综合单价完成招标内容，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因施工条件、人工工资上涨（包括招标人资料的不足）及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而改变综合单价，
- 2、现场混凝土供应保证满足现场施工需求。不因设备故障而影响现场混凝土及时供应。

承包上述工程的装载机租赁，暂估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小写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 二、付款方式：

1、押一付一，上料业务结算后在第2个月支付第1个月租赁费，支付方式为供应链融资产品、电汇、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2、乙方根据甲方结算表在次月15日前，给甲方开具3%的租赁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如乙方开具虚假发票，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时足额提供合法发票，甲方有权拒付租赁费。

3、每次付款前，经甲方核实无误后，办理付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 SZYB-2023-13 装载机租赁招标文件，我方同意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我方愿意参加\_\_\_\_\_（投标名称）的投标，并已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充分、如实、准确地向贵方递交投标文件。

我方保证，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责任及义务，兑现我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我方尊重承诺，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招标人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的不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宣布我方投标作废。

在正式合同准备签订或执行之前，本投标函、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我方理解招标人作出的任何评标结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该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附复印件)：

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附复印件)：

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持证上岗 人员数	
基本账户账号				
备注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Suzhou Concrete And Cement Products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 (二) 营业执照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三) 财务状况表

注：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营业执照为准）提供基本账户银行资信证明或最近年度任意一个月的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原件扫描件）



####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提供最近年度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和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



### (五) 自有运输车辆明细

序号	车牌号	上牌时间	品牌型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1					
2					
3					
4					
...					

注：

1. 表格内所有明细登记项需全部填写。
2. 一机一档，按序号将车辆资料附在后面。



## (六) 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注：提供近三年内的相关项目合同扫描件。



## (七)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汇款回执单

投标人名称	投标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投标标书费付款凭证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				



## 六、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一) 租赁实施方案

注：要求根据本招标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环境、气候、交通等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方案，尤其是特殊情况下的应急处理预案。



## （二）服务保供承诺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参加此次项目投标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方同意招标项目年度生产量为暂定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合同的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的生产数量结算，实际完成生产数量与暂定量无论增减多少，合同单价均不调整，且不增加任何费用或补偿，也不得作为不能保证上料任务的理由。

2、我方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个自然日内提供满足中标站点的固定自有车辆数量的保底配置，且同意在苏州平台内统一调配使用。如因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我方必须及时补足。如出现保障不足，招标人可自行补充车辆，费用我方承担并接受招标人处罚。合同期内车辆配置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招标人有权对站点车辆配置数量进行增减调整，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

3、在合同期内，招标人因产量增长要求我方增加装载机配置数量，我方无法按照要求增加车辆时，招标人可自行寻求补充资源，有权对合同进行修订或作补充调整，不承诺由我方独家经营上料。

4、如确认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相应条款及保供服务。若因我方原因不能完成合同约定事项，愿意接受招标人任何形式的违约处理。

5、我方承诺，履约期间的服务能力评价作为下次招标的准入条件。

6、其他承诺：（投标人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Suzhou Concrete And Cement Products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 七、其他资料